

## 评标程序附表

评审步骤	是否暗标	评审项	评审标准	评审内容（对应投标文件组成部分）
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	是	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	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24款的规定。	技术标部分
		投标文件字迹	投标文件字迹清晰、可辨。	
		投标文件唯一性	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。	
		其他内容	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二点“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”规定的否决性情形。	
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	是	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	评审内容：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、清晰及完整性，项目解读的清晰、合理及科学性。	技术标部分
		总体勘察设计思路（构思）	评审内容：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、合理及科学性，兼顾经济效益情况。	
		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	评审内容：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，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；进度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。	
		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、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	评审内容：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，条理清晰性；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，解决方案完整、经济、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。	
		后续服务承诺	评审内容：后续服务人员配备、经验丰富情况，设置现场服务点、配合工程变更、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、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。	
		投资控制	评审内容：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、完整及合理性。	
		技术部分页数要求	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200 页。	
		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	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24款的规定。	

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	否	投标报价	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（或报价值）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9款规定且一致。	报价信封 商务标部分 公示部分
		投标文件字迹	投标文件字迹清晰、可辨。	
		投标文件唯一性	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。	
		其他内容	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二点“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”规定的否决性情形。	
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	否	企业类似业绩	投标人提供自认为在近5年（从2021年1月1日起）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（不超过5项，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，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5项）	报价信封 商务标部分 公示部分
		企业业绩获奖	投标人自认为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）奖项。（不超过3项，提交业绩超过3项的，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3项）	
		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-项目负责人	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、社保等证明材料，以及提供自认为在近5年（从2021年1月1日起）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（不超过2项，提交业绩超过2项的，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2项）	
		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-拟投入的其他人员	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、社保等证明材料。	
		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	